

# 未被打破的枷锁

尽管奴隶制在几乎所有地方都被法律所禁止，但其依旧在全球经济的阴暗处存在着

马尔贾·罗塔南、吉安路卡·斯波西多、佩蒂亚·奈斯特罗瓦

多年以来，安娜一直无法在其家乡找到工作。一个表面上看上去很和善的人为她提供了一份在国外一家蘑菇农场的工作。安娜只需要借一些钱、支付一点费用，再把护照交上去就大功告成了。那个人会为她安排其余事情。安娜就这样离开了亲朋好友，但却发现自己所工作的农场条件十分恶劣。她不但精神上受到恐吓，在肉体上也遭受虐待。她的雇主扣发她的工资，说她欠他钱。

一天，警方突袭了农场。警察逮捕了所有工人并以持有虚假护照和没有工作许可证为由将其拘留。警方发现安娜是被贩运过来的，就给她提供了一个选择：提出控诉或者去坐牢。人贩子威胁安娜：如果她提出控诉，就会伤害其远在故乡的家人。安娜没钱聘请律师，而人贩子的律师则声称安娜在说谎并违反了法律。法官无法找到足够的证据来起诉人贩子。安娜被告知她必须离开这个国家。但是，由于安娜无法偿还自己为出国所筹借的钱，她只好非法居住在该国并找到了一份家政工人的工作。她的新雇主也对她进行了剥削，但她不敢去报警。安娜陷入困境之中……

以上是安娜的真实故事，是从非政府组织拉斯特国际 (La Strada International) 的网站转载的。安娜的故事中本应出现一些转机，但却没有出现；而令人心痛

的是，安娜的情况并不罕见。安娜的故事中充满了威胁和暴力、欺骗与剥削、身份识别困境以及再次受到伤害。这是人口贩运问题，是 21 世纪的奴隶制形式。在全球各



地存在着数百万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他们被贩运是出于性奴役、劳役等原因，而安娜只是其中的一员。因为人口贩运本质上是一种地下犯罪行为，所以数据不易收集，因而官方公布的已被确认的受害者数据很可能仅仅是冰山一角。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人数还在不断增长。2012年，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受到强制劳役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人数达到2090万。近期，自由行走基金会在其2014年全球奴役指数中公布了其针对现代奴隶制受害者的最新估计数据，该数据已高达3580万人。

人口贩运所产生的非法收益也在增加，使其成为盈利最高的犯罪行为之一。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强制劳役的非法利润已达到每年1500亿美元（2014年数据）。亚洲和亚洲以外的发达经济体的利润额是最高的，分别达到518亿美元和469亿美元。

经济学的供求法则驱动着人贩子的非法行径。尽管并不存在确定的规律，但一般而言，受害者被送往的目的地往往是低成本或无成本劳役或性剥削需求较高的地方。受害者通常由于上当受骗或者被许诺提供更好的生活而被诱骗进入人口贩运团伙。因此，他们通常来自经济条件较差且失业率较高的国家。

打击人口贩运不但从道义上讲势在必行，同时也存在着经济方面的需求。打击人口贩运是一种道义使命，这是因为贩卖人口的人将受害者作为一种可任意处置的商品，并以最恶劣的形式侵犯其人权。存在经济需求是由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被迫日以继夜地劳作，而仅获得非常微薄的收入，甚至根本没有收入，这影响了公平竞争。人口贩运所产生的巨额非法收益通常会在合法的经济活动中披着合法的外衣进行洗钱和整合，这会潜在地对金融和经济稳定性产生威胁。

## 帮助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发现和保护受害者存在着众多挑战，其中包括：

- 受害者对现有求助渠道和保障措施缺乏了解；受害者对公共机构心存恐惧或缺乏信任，这影响他们积极对外联络并寻求帮助；
- 政府当局难以对偷渡者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进行区分：前者同意偷渡，他们的目的地为另外一个国家；而后者从未认可或其认可由于受到虚假承诺和虚假信息的影响而毫无意义；
- 起诉方面的挑战——例如，在收集证据并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方面存在困难。

人口贩运可以在一国境内进行，但跨越国境也是此类犯罪的一个显著特征。因此，国际合作对于预防人口贩运和将贩运者绳之以法而言至关重要。2010年，联合

国率先采取措施，通过了《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也称为《巴勒莫议定书》）。目前，全球有166个国家受到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制约。

《巴勒莫议定书》中对人口贩运做出了定义，该定义是首个在全球范围内经过认可的。该议定书旨在为各国的国内犯罪行为提供一个统一的方法，以便为在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时实现高效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该议定书的另外一个目的是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为其提供帮助。《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计划》对议定书提供支持，并设立了信托基金用以帮助和支持受害者。

## 受害者通常来自经济条件较差、而且失业率较高的国家。

据估计（2014年全球奴役指数），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中有将近200万人生活在现代奴隶制中，以保护和促进人权、民主和法制为首要使命的欧洲委员会无法对如此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坐视不管。欧洲委员会于2005年通过了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43个欧洲国家接受该公约的制约。

尽管欧洲委员会制定的该公约建立在巴勒莫议定书（以及某些生效的国内法律）的基础之上，该公约在许多方面走得更远。该公约重点关注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保障和帮助（例如，提供生存所需物品、给予紧急医疗救治并为其子女提供教育条件）并保障其权利（通过口译和笔译服务、咨询和法律建议等形式提供帮助），以及预防人口贩运和惩治贩运者。非欧洲国家也可以签约加入该公约，如白俄罗斯就加入了该公约。

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部分条款影响十分广泛，目前已经在促使欧洲和全球范围内的一些国家制定国家政策和法律。该公约适用于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既包括一个国家内部的，也包括跨国的贩运行为；既包括有组织犯罪，也包括一般性的犯罪。不论受害者是妇女、男性还是儿童，也不论剥削采取何种方式，不论受害者是遭受性剥削还是被强制进行劳动或提供服务，该公约均适用。

该公约强制要求各国为受害者实施帮助和保障措施。该公约要求各国提供30天以上的恢复和反思期。在此期间，在一国非法居住或仅持有短期居住许可证的受害者不可以被驱逐出境。这一保障措施使受害者能够从贩运者的影响之中恢复过来，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与政府当局合作方面做出明智决策。

为了打击人口贩运并减少需求，该公约认定那些使



用受害者提供服务的行为为非法行为。这是建立在其他预防措施的基础之上的，如提高相关意识并加强教育。各国还必须确保受害者不因其被迫采取的非法行为而受到惩罚。最后，该公约保护受害者的受偿权，赔偿可由犯罪者或相关政府提供。

欧洲委员会公约创立了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GRETA），该机制可定期对接受公约约束的各国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其各项规定。通过推动实施法律性或制度性变革以及制定更加具有综合性的打击人口贩运政策，GRETA 已经改善了数百万受害者的状况。

其他国际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也表现积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于 2003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该计划在 2013 年又进行了进一步扩展，提供了一些措施，以帮助各国兑现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此外还制定了一个跟踪机制，藉此来促进 OSCE 各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上述谈到的协议一样，该计划采取了一种多维度的方式来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防止人口贩运并起诉那些从事人口贩运或者助纣为虐的人。

在区域层面上，欧盟于 2011 年发布了一项有关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指令。该指令旨在对人口贩运罪行和相关惩罚进行统一。该指令针对对受害者的保护、援助和支持做出了规定，同时对预防人口贩运犯罪和更好地监督和评估欧盟在此领域做出的努力进行了规定。

在拉丁美洲，估计有 100 万人口生活在现代奴隶制度之下（2014 年全球奴役指数）——美洲国家组织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旨在促进《巴勒莫议定书》的全面实施，促进机构间合作以及其成员国之间及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协调、区域协调以及国际协调；改善处理人口贩运的政府机构的工作。该计划试图降低对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对从事打击人口贩运的专业人员、机构和组织进行培训；分发有关如何抗击这一问题的报告；以及动员社会力量来预防人口贩运并提高对其风险和影响的认识。

## 合作抗击虐待

法律能够为受害者主张正义。不过，抗击人口贩运的责任也需要广泛的社会力量来承担。打击人口贩运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公共部门（如执法部门）与民间团体和私人组织进行合作。行业和贸易部门应该确保其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不是剥削所得。旅游部门应该保持警觉，以防被用于人口贩运，因为被贩运的受害者有时是通过伪装成游客被带入其他国家的。

旅游部门通过参与公共部门的相关工作来提高这方面的意识，也可以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此外，媒体可以培育公众对人口贩运的认知，并通过公共舆论施加影响来抑制需求。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是任何成功抗击人口贩运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显然，国际社会认同针对人口贩运需要采取多学科、多维度的方法。该方法大体上包括预防和援助措施以及起诉和国际合作。不过，虽然通过条约（以及批准条约），发布行动计划，并通过区域和国内立法都是良好的举措，但这些措施必须得以有效实施才能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生活带来改变。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并遵守法律条款并不能根除奴隶制的这种现代形式。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障、第一线人员对减轻受害者痛苦和恐惧的持续承诺、对贩卖人口者积极起诉以及欧洲委员会公约构想的有效监控均有助于确保遵从。

## 打击人口贩运不但从道义上讲势在必行，同时也存在着经济方面的需求。

各国下一步要做的是评估其对人口贩运的响应效率。所有相关机构在国家层面上的合作是否真的实现？有多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进入警察局的时候能够被认定为受害者，而不会与非法移民混为一谈？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调查的力度如何，在什么情况下开展此类调查？人口贩运者是否被起诉和定罪，其资产是否被查没？受害者是否受到补偿，补偿金额为多少？针对被定罪为人口贩运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制裁是否生效、量刑是否适当、是否具有劝诫作用？受害者是否受到保护，以防止遭受可能的打击或恐吓，尤其是在对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期间及以后？各国在人口贩运案件中是否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和及时的国际合作，合作的成效如何？

针对上述和其他问题的答案可能会为国内和国际标准在实践中是否切实有效提供一次现实检查——以防止像安娜一样的人被卷入人口贩运的漩涡，同时将所有贩卖人口者绳之以法。■

马尔贾·罗塔南（Marja Ruotanen）是欧洲委员会人格尊严和平等理事会的主任，吉安路卡·斯波西多（Gianluca Esposito）是该理事会的部门主管，佩蒂亚·奈斯特罗瓦（Petya Nestorova）是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执行秘书。